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3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835,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177,680,556股股份約19.98%，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55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並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之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最多835,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177,680,556股股份約19.98%，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股份之面值為20,875,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日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折讓約5.66%；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4港元折讓約7.41%。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55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49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35,536,111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文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以下情況足以或可能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惟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分)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Ho Wah Genting Berhad	744,150,000	17.81	744,150,000	14.85
Silver Rhythm Sdn. Bhd. (附註1)	502,047,188	12.02	502,047,188	10.01
Tan Chee Chuan (附註2)	335,889,841	8.04	335,889,841	6.70
梁維君 (附註3)	16,198,000	0.39	16,198,000	0.32
其他股東	2,579,395,527	61.74	2,579,395,527	51.46
承配人	0	0.00	835,000,000	16.66
總計	<u>4,177,680,556</u>	<u>100.00</u>	<u>5,012,680,556</u>	<u>100.00</u>

附註：

1. Silver Rhythm Sdn. Bhd. 持有502,047,188股股份。Teoh Tek Siong與Tan Heng Peow分別擁有Silver Rhythm Sdn. Bhd. 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Silver Rhythm Sdn. Bhd. 所持股份之權益。此外，Teoh Tek Siong持有5,000,000股股份。
2. 該等股份為個人持有之24,620,000股股份及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持有之311,269,841股股份。
3. 執行董事梁維君先生直接持有2,90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擁有彼之配偶所持13,298,000股股份之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霹靂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以及勘探礦物資源業務。

基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良機，並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營運及發展業務之用。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一切相關成本及開支約1,2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5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結餘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認股權證	約78,07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77,000,000港元 用作擬定用途	約1,070,000港元 已存置於銀行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安排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之最多835,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GOH SIN HUAT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Goh Sin Huat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梁維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